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各級學校游泳教師培訓研習班實施計畫0319
(30998232_113600086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3年度各級學校游泳教師培訓研習班」尚有名額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實際從事游泳教學或對游泳教學有興趣之現職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10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3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、4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7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復興高中 11303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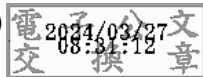


MVAA1136003065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
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體衛科)



裝

訂



線

